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田凤兰女士、陈桂福先生出席，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游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游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一：游金华先生简历

游金华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历，并于2000年至2004年间在法国埃克斯马赛法律、经济和科学大学和巴黎马恩河谷大学攻读金融法和服务经济学博士学位，肄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0年任上海文汇报国际部编辑、记者；2004年至2005年历任上海外高桥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太湖流域发展专员，现任东方雨虹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202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